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孟融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2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上訴後，僅被告楊孟融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7-68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行止於未遂，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同意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之宣告，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，且未予被告緩刑宣告，應有未當，抗告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判處被告較輕之刑，併予被告緩刑宣告。

三、刑之減輕

㈠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 被告固主張同案共犯余正宏為操縱、主持、指揮本案犯罪組織之人，因被告供出余正宏而查獲本案詐欺集團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適用等語，惟查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就本案犯罪事實，係認余正宏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三人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，另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查（原審卷第207至211頁），起訴書認余正宏僅為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人，並非主持、操縱或指揮本案犯罪組織之人，且經本院提示前開起訴書後，被告未提出余正宏為主持、操縱、指揮本案犯罪組織之人之相關證據，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符。

2.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而應自動繳交，應認本件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要件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接獲詐欺集團訊息後即聯繫警察，並向詐欺集團成員允諾會依約交付款項，在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際，為埋伏於現場之員警所逮捕，被告之詐欺取財犯行屬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㈢至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未遂犯行而合於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減輕其刑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免其刑之規定，然本件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重罪處斷，則就前述輕罪之刑之減輕事由，應於量刑時為考量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，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，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竟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

取款車手，與余正宏、「沈正峰」及同案不詳共犯共同為詐欺、一般洗錢犯行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，危害人際間之信賴關係，所為實不可取；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依調解筆錄內容，賠償告訴人3萬5千元，告訴人原審陳述意見狀所述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，及被告於原審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及未予被告緩刑宣告為不當。然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原審就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賠償，被告偵查與歷次審理均坦承犯行等事由，均已詳加考量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，已非重度量刑，衡諸被告犯罪情狀與惡性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其上訴亦無理由。

2.又被告前雖因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97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然該案目前繫屬本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此有該判決（原審卷第233至235頁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然觀諸被告前案紀錄，被告除犯本案、上述傷害案件外，尚另犯洗錢案件由原審法院審理中，被告屢故意為前述犯罪，本院認不宜予被告緩刑宣告，被告上訴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，其上訴亦無理由（惟原審以被告前因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97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為由，認被告與刑法第74

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合，故不得為緩刑宣告，此理由固有違誤，然本院亦認不宜予被告緩刑宣告，結論並無二致，故不以此列為撤銷改判事由，附此敘明）。

3.綜上，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
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